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西电资〔2021〕14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所属企业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所属企业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管理办法(暂行)》已经2021年9月15日校长办公会及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年度考核标准与计分细则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所属企业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所属企业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管理,促进所属企业健康发展,保障学校教育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国资委令第40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教财〔2021〕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所属企业是指陕西西安电子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控股(含实际控制)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所属企业负责人包括学校派出在上述企业专职的董事长、总经理,党委、纪委负责人,以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资委)确认应列入考核的其他企业负责人。

第四条 经资委下设所属企业及其负责人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科学研究院、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具体实施由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组织。

所属企业及其负责人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对资产公司及有关负责人的考核评价工作，资产公司负责组织对其所属全资、控股（含实际控制）企业及其负责人的考核评价工作。

资产公司及其负责人和出版社负责人的考核评价结果报经资委审议后，上报学校会议决定；资产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含实际控制）企业及其负责人的考核评价结果由资产公司决定，报经资委备案。

第五条 所属企业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须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合理确定考核目标。以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坚持社会效益优先的原则，对不同功能定位、行业领域、发展阶段的企业实行差异化分类考核，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突出科技成果转化、强化质量效益，注重对所属企业及其负责人服务学校教学科研任务的考核。

第二章 考核内容及程序

第六条 所属企业及其负责人年度考核指标包括社会效益考核和经济效益考核。满分为 100 分，原则上社会效益考核指标占比权重为 55%，经济效益考核指标占比权重为 45%（考核指标详见附件）。

第七条 社会效益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所属企业党组织建设、企业落实监管政策、深化产学研合作、企业治理结构运行、企业安全稳定、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内容。

所属企业服务保障学校教学科研主业取得重要成绩、获得重

要奖项、科技创新取得重大成果等情况的，社会效益考核给予加分奖励；

所属企业及其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具体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扣分处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虚报、瞒报财务状况的；

（二）所属企业及其负责人未严格落实监管政策、违规举债、担保，违规对外投资、融资、出借资产，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国有资产损失的；

（三）所属企业及其负责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稳定事故和网络安全事件、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重大质量责任事故、重大违纪和法律纠纷案件等情形的；

（四）所属企业及其负责人其他违反规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国有资产损失的。

所属企业及其负责人发生违规经营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调整；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八条 经济效益考核突出全员劳动生产率、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净资产收益率、利润增长率和上交学校利润等四个指标，四个指标权重分别为 30%、20%、20%、30%。其中上交学校利润指标包括上交学校利润及应返还学

校的各项费用。

第九条 每年3月底之前,所属企业按照考核要求和企业发展规划及经营状况,结合客观调整因素及行业对标情况,提出本年度拟完成的考核目标,并将建议考核目标及相关支撑材料报经资委或上一级投资企业。其中经济效益指标可以参考所属企业自身上一年经济效益指标完成值或近三年经济效益指标完成值。

第十条 经资委或上一级投资企业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企业所处行业发展周期、企业实际经营状况等,对企业年度经济效益目标进行审核后予以确定并反馈所属企业,并与所考核企业签订目标任务书。

第十一条 次年3月底之前,所属企业对该年度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将企业年度总结分析报告及薪酬分配方案报经资委或上一级投资企业。其中企业年度总结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所属企业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为确保完成指标而采取的主要措施;

(二)所属企业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为确保完成指标而采取的主要措施;

(三)影响考核指标的客观因素及其影响数额;

(四)相关参考指标大幅波动或异常变动的分析说明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第十二条 经资委或上一级投资企业结合所属企业年度总

结分析报告，及所属企业负责人年度工作述职，对各所属企业及其负责人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考核完毕将年度考核结果与奖惩意见反馈各所属企业及其负责人。所属企业及其负责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及时向经资委或上一级投资企业反映。

经资委或上一级投资企业将学校最终确认的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三章 考核结果的运用

第十四条 所属企业负责人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企业负责人的岗位调整、职务任免、确定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等的重要依据。企业考核结果作为确定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所属企业及其负责人年度考核最终结果分为 A：优秀（100~90 分）、B：良好（89~70 分）、C：合格（69~60 分）、D：不合格（59~0 分）四个级别。

第十六条 所属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发放按照学校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绩效年薪是根据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原则上每年核定一次，具体考核标准与计分细则见附件。

第十七条 在年度考核评价中，所属企业及其负责人未完成考核目标和造成企业亏损或加大亏损，且无重大客观原因的，经资委对企业负责人实施履职约谈，依据具体情节，给予惩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对于在考核期内企业发生清产核资、改制重组以及企业负责人变动等情况的,企业负责人可以申请变更年度考核目标任务书的相关内容,经经资委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出版企业社会效益考核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资产公司须参照本办法,对不同功能定位、行业领域、发展阶段的企业实行差异化分类考核,合理设置考核评价指标,制定其全资、控股(含实际控制)企业及其负责人的考核评价办法,并报经资委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经资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年度考核标准与计分细则

一、所属企业年度考核得分=社会效益考核得分×55%+经济效益考核得分×45%，超过100分时按100分计算。

二、所属企业年度社会效益考核计分

(一) 所属企业年度社会效益考核指标满分100分，超过100分的按实际分值计算，包括但不限于所属企业党组织建设、企业落实监管政策、深化产学研合作、企业治理结构运行、企业安全稳定、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内容。

对于承担所属企业党组织建设的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健全惩防体系，廉洁风险防控，效能监察的相关制度，严格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党组织机构设置完善，责任明确，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召开民主生活会，切实按照中央和学校党委的要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对于承担落实监管政策的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及其负责人贯彻落实国资委、教育部等上级关于企业监管方针政策，落实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企业发展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部署、规划，发挥服务社会功能等。

对于深化产学研合作的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企业要创新与学校的科研合作机制，加强协同攻关，加大对相关领域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支持反哺力度，助

力学校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所属企业及其负责人要充分利用校内外资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加强管理，提质增效，提升服务保障水平，服务保障学校教学科研主业。

对于承担所属企业治理结构运行的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级组织制度健全，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严格执行会计准则，确保企业运行依法依规依章进行。

对于承担所属企业安全稳定的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稳定目标完成情况，企业安全稳定责任体系、管理制度的建设和落实，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治理，安全稳定的宣传培训教育等方面内容。

对于承担所属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的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科学可行；企业有各类人员培养、招聘、引进计划，确保人才进得来留得住，发挥各层级人才的积极性，为企业可持续发展作好组织保证；企业有技术创新投入，重大科技进步，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

（二）加分指标计分

加分指标满分 15 分。

根据所属企业服务保障学校教学科研主业取得重要成绩、获得重要奖项、科技创新取得重大成果等因素确定。

对于所属企业服务保障学校教学科研主业的考核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服务于全校科技创新活动的平台建设，服务于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平台建设，服务于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服务于培育和孵化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培养和造就创新创业人才，实现产业发展同学科建设的良性互动，为学校总体目标建设等方面内容。

对于获得重要奖励的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属企业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企业负责人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等。

对于科技创新取得重大科技成果的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国内外标准制订中取得重大突破、承担国家重大结构性调整任务且取得突出成绩等方面内容。

（三）扣分指标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虚报、瞒报财务状况或者存在财务管理混乱；所属企业负责人未严格落实监管政策、违规举债、担保，违规对外投资、融资、出借资产，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国有资产损失的；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稳定事故和网络安全事件、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重大质量责任事故、重大违纪和法律纠纷案件等情形，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国有资产损失的。

三、所属企业年度经济效益考核：

所属企业年度经济效益考核依据经审计的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及经审查的统计数据，满分 100 分，超过 100 分的按实际分值计算。

（一）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计分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得分 = 完成值 / 目标值 × 100% × 30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是指考核期末扣除客观因素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考核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比率。计算公式如下：

资本保值增值率 = (扣除客观因素影响后的期末国有资本 ÷ 期初国有资本) × 100%

客观因素主要指新会计制度的影响、当年新增投资、股权变卖收入、企业清算收入等情况。

该指标计分以目标值为基础，基本分为 30 分。

(二)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分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得分 = 完成值 / 目标值 × 100% × 20

净资产收益率是指考核期内企业年末税后净利润与平均净资产的比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平均净资产) × 100%

其中：平均净资产 = (期初所有者权益 + 期末所有者权益) ÷ 2

该指标计分以目标值为基础，基本分为 20 分。

(三) 利润增长率指标计分

利润增长率指标得分 = 完成值 / 目标值 × 100% × 20

利润增长率是指考核期内企业利润增长额与上期利润总额的比率。计算公式如下：

利润增长率 = (利润增长额 ÷ 上期利润总额) × 100%

其中：利润增长额 = 本期利润总额 - 上期利润总额

年度利润总额是指经核定后的企业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企业

年度利润计算可加上经核准的当期企业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并扣除通过变卖企业主业优质资产等取得的非经营性收益。

该指标计分以目标值为基础,基本分为 20 分。

(四) 上交学校利润指标计分

上交学校利润指标得分 = 完成值 / 目标值 × 100% × 30

该指标计分以目标值为基础,基本分为 30 分。